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无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之子议案 3.12：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子议案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持续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更好地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被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的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实施管理。

第四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

结构和运作制度，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工作检查与监督。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流程及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依照本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做好管理、指导、监督工作。境外子公司应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本制度执行管理。

第六条 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第二章 子公司治理结构

第七条 境内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应当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特点，依法设置、规范运作。境外子公司需按照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审计委员会。

第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必须由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签字。

第十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

第十一条 子公司在作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决议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存档。

第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获得股东分红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子公司在留存必要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当将当年度剩余的利润分配至母公司，并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分红款的支付；

（二）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法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中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议权

（三）依照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权，

收购其他股东的股权；

（四）查阅子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凭证及子公司制度等子公司重要文件、制度资料；

（五）子公司终止或清算时，参加子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

（六）法律、法规或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和义务；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出席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参加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后，本公司委派的董事要向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汇报会议情况，并将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备案；

（六）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被侵犯；

（七）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八）列入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九）承担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通过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提交本公司党委会审议通过，再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委派或推荐人员的任期按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人员按程序进行调整。

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

第十五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按照公司要求向公司进行述职，对于履职情况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按其章程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订富有竞争力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各子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的人事变动应分别经公司党委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事前审核和批准。在本公司定员范围内，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需报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八条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本公司以持有的股权份额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董事和监事的选举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权、股份处置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并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本公司依据对子公司的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对子公司重大事项进行管理。子公司需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遵守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诚信、公开、透明。子公司应自觉接受本公司的检查与监督，对本公司董事会等提出的质疑，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建立相应的子公司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自身总体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经营情况等的基础上，向子公司下达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各项经营目标，由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下达的经营目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对外投资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应当事前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标准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除为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外，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实施其他对外担保或财务资助，发生该等事项的，应事前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标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四条 在实施各类交易前，子公司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如与公司关联方名单之法人和自然人进行交易，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事前向公司提交申请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相关标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实施。

第二十五条 在经营决策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接解除职务的处分，同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因子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管理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导致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局的稽查、警示函、行政处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公司将根据相关程序给予子公司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处分、处罚。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等有关规定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境外子公司应遵守国际会计准则及其注册地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本公司财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财务报表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一）应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审计部的临时要求，提供相应时段的经营情况报告及财务报表。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报告必须真实反映其生产、经营及管理状况，报告内容

除公司日常的经营情况外，还应包括市场变化情况，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重点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相关情况。

（二）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分析报告等。境外子公司可以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执行所在地会计准则，按照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财务报表外，还需定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要求，以人民币编制符合公司要求的财务报表并向公司报送。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杜绝任何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向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上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或审计委员会报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报告资金变动情况。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私自设立账外帐和使用个人账户收款。

第三十二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相互担保。子公司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三十四条 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适用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

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合同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由本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者股东会审议。并在该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相关当事人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一）子公司对外投资行为；
- （二）子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子公司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
- （五）子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六）子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七）子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八）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九）子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重要资质/许可、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一）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三）子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四）子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十五）子公司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十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或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应当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子公司除应配合公司完成因合并报表需要的各项外部审计工作外，还应接受公司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对子公司进行的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状况、制度执行情况等内部或外部审计。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执行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管理、财务收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本公司审计部认为有必要的关键岗位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积极全力配合公司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阻挠或不配合，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该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递交整改计划及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八章 境外子公司管理

第四十四条 境外子公司是指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包括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设立的子公司。境外子公司的管理制度优先适用本章的规定，本章未规定的，适用本制度其他章节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对境外子公司的巡查制度。根据《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境外子公司进行巡查，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境外子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工作总结与计划、研发情况、重要业务进展及与客户关

系维护等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加强对境外子公司业务流程的监督：

（一）建立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境外子公司章程中应明确约定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审批权限。境外子公司不得从事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对于超越业务范围或审批权限的交易或事项，境外子公司应当按照权限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建立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过系统或电子数据交换等对境外子公司业务实时掌握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建立境外子公司负责人述职制度

（一）述职制度适用范围：境外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管理人员；

（二）述职原则：境外子公司总经理向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述职；境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述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述职；

（三）述职时间和周期：述职人在正常的工作沟通交流之外，每年必须安排一次正式述职，一般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境外子公司的财务审核，并按公司内部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境外子公司所有资金收入和资金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对于不设专职财务人员的境外子公司，其财务工作直接由公司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境外子公司应编制年度资金预算，年度资金预算上报公司财务部，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境外子公司年度资金预算时，应充分考虑外汇汇率、利率变动的影响，在预算中相应制定降低外汇汇率、利率风险的措施，由财务部纳入公司总预算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如在年度经营过程中预算发生调整，境外子公司应将调整方案报公司财务部，由财务部根据调整金额大小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可调整。

第五十条 境外子公司付款以资金预算和合同为依据，凡未纳入预算的资金支出，财务部门不予付款。已经列入资金预算的付款申请，日常费用付款管理办法由子公司制定；日常费用以外的付款，应经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长批准。

第五十一条 境外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需上报公司财务部审核，按公司内部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在履行报批手续时，应提交书面申请，载明拟开户银行、开户原因、账户性质和使用时间。并同时与开户银行签署账户查询授权协议，授权银行通过网银系统或电文等方式，向公司财务部上报银行账户信息。

第五十二条 境外子公司的项目融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牵头组织，境外子公司配合。公司财务部负责制定融资方案，组织与金融机构谈判；境外子公司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资金计划等融资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将综合考虑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公司自身的年度分红方案、分红款支付的成本及周期等，确定是否提出分红提案及分红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法律法规等规定与本制度存在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2日